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涉嫌信 息披露违法违规,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 处罚。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 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21】97号)(以下简称"《告知 书》"),根据《告知书》,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 形。
-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 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 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,最终结果以中国 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(编号:处罚字 【2021】97号),根据《告知书》,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收入,追溯 调整后,公司可能存在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低于1000 万元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的相关规 定,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处罚决定,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,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- 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5.7条、13.5.8条规定,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,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,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,应当申请停牌,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交所将在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- 3、由于公司2019、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并于2021年4月30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如公司2021年度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12条任意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3.1.10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情形的,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。
- 4、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,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.37元/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